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2019年11月14日与各位监事口头沟通，所有监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朱蓉萍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85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且收益法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0,1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根据上述经过备案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 75%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